

浙東圖書館藏







禮記卷之四

王制第五

疏曰。王制之作。在秦漢之際。盧植云。文帝令博士諸生作。

王者之制。祿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

孟子言天子一位。子男同一位。

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

下士。凡五等。

陳澧集說



孟子言君一位。凡六等。○疏曰。五等。虞夏周同。殷三等。公侯伯也。

天子之田方千里。公侯田方百里。伯
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
不合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

此言天子諸侯田里之廣狹。不能猶不足也。不合於天子者。不與王朝之聚會也。民功曰庸。其功勞附大國而達於天子。故曰附庸。天子以下皆言田而不言地者。以地有山林川澤原隰險夷之不同。若限以地里而不計田里。則井地不均。穀祿不平矣。里數有二。分田之里。以方計。如方里而井是也。分服之里。以裏計。如二十五家為里是也。後章言方千里

者為田九萬畝。此以方計者也。自恒山至于南河千里而近。此以袤計者也。分服則計道里遠近。以為朝貢之節。分田則計田畝多寡。以為賦祿之制。此所以為均平也。

天子之三公之田視公侯。天子之卿視伯。天子之大夫視子男。天子之元士視附庸。

此言王。朝有位者之田。亦與孟子不同。方氏曰。三公而下。食采邑於畿內。祿之多少。以外諸侯為差。元士。上士也。與元子。元侯稱元同。不言中士。下士。則視附庸。惟上士也。

制農田百畝。百畝之分。上農夫食

嗣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其

次食六人。下農夫食五人。庶人在官

者。其祿以是為差也。

此言庶人之田。井田之制。一夫百畝。肥饒者為上農。瘠瘠者為下農。故所養有多寡也。府史胥徒之屬。皆庶人之在官者。其祿以農之上下為差。多者不得過食九人之祿。寡者不得下食五人之祿。隨其高下為五等之多寡也。

諸侯之下士視上農夫。祿足以代其耕也。中士倍下士。上士倍中士。下大

夫倍上士。卿四大夫。祿君十卿。祿。

此言大國也。視上農夫者。得食九人之祿也。

次國之卿三大夫。祿君十卿。祿小國之卿倍大夫。祿君十卿。祿。

程子曰。孟子之時。去先王未遠。載籍未經秦火。然而班爵祿之制。已不聞其詳。今之禮書。皆掇拾於煨燼之餘。而多出於漢儒一時之傳會。奈何欲盡信而向為之解乎。然則其事固不可一一追復矣。○朱子曰。孟子此章之說。與周禮王制不同。蓋不可考。闕之可也。○方氏曰。次國小國不言大夫士者。多寡同於大國可知。由卿而上三等之國所異。由大夫

而下三等之國所同者。蓋卿而止。其祿浸厚。苟不為之殺。則地之所出不足以供。大夫而下。其祿浸薄。苟亦為之殺。則臣之所養不能自給。此所以多寡或同或異也。

次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下當其上。大夫小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

此言三等之國其卿大夫規聘並會之時。尊卑之序如此。鄭云。爵位同則小國在下。謂二人同是卿。則小國卿在大國卿之下。爵異固在上者。謂若大國是大夫。小國是卿。則位於

大國大夫
之上也

其有中士下士者數各居其上之三

分。

鄭氏曰。謂其為介。若特行而並會也。居猶當也。此據大國而言。大國之士為上。次國之士為中。小國之士為下。士之數。國皆二十七人。各三分之。上九。中九。下九。疏曰。今大國之士既定在朝會。若其有中。國之士。小國之士者。其行位之數。各居其上。國三分之二。謂次國以。大國為上。而次國上九。當大國中九。次國中九。當大國下九。是各當其大國三分之二。小國以。次國為上。小國上九。當次國中九。小國中九。當次國下九。亦是居上三分之二。

也。是各居
上之三分

凡四海之內九州州方千里州建百
里之國三十七十里之國六十五十
里之國百有二十凡二百一十國名
山大澤不以封其餘以為附庸間
田八州州二百一十國

九州并王畿而言此但言每一州所可容者
如此凡八州餘以例推皆言畿外之制下文
始言天子畿
內之制也

天子之縣內。方百里之國九。七十里
之國二十有一。五十里之國六十有
三。凡九十三國。名山大澤不以盼。班
其餘以祿士以為間田。

鄭注畿內九大國者。三為三公之田。又三為
三公致仕者之田。餘三待封王之子弟也。次
國二十一者。六為六卿之田。又六為六卿致
仕者之田。又三為三孤之田。餘六亦待封王
子弟也。小國六十三者。二十七大夫之田并
大夫致仕之田共五十四。餘九亦待封王子
弟也。三孤無職。雖致仕猶可。即而謀。故不副。
愚意此無明證。皆鄭氏臆說。况周制六卿無

公孫則所餘之田尚多。然如周召之支子，在周者皆世爵祿，則累朝之王子弟未必能盡有所封也。○疏曰：畿外諸侯有封建之義，故云不以封。畿內之臣不世位，有盼賜之義，故云不以盼。○朱子曰：恐只是諸儒做箇如此筭法，其實不然。建國必因山川形勢，無截然可方之理。又曰：非惟施之當今，有不可行之。求之昔時，亦有難曉。○石梁王氏曰：天子縣內以封者，或三分之一，或半之。又除山川城郭塗巷溝渠，則奉上者幾何。

凡九州。千七百七十三國。天子之元

士。諸侯之附庸不與。去聲

九州而千七百七十三國者，內一州為王圻，容九十三國。外八州容一千六百八十國。并

畿內爲千七百七十三國也。元士附庸不與者。以上文所筭止五十里。而元士附庸皆不能五十里。故不與也。石梁王氏曰。註引千八百國之說。謂夏制要服內七千里。與五服五千之。言不合。

天子百里之內以共恭官。千里之內以爲御。

共官。謂供給王朝百官府文書之具。泛用之需。御。謂凡天子之服用。蓋皆取之租稅也。方氏曰。以百里所出之少。資百官之所共。疑若不足。然卑者所稱。不爲不足。以千里所出之多。爲一人之御。疑若有餘。然尊者所稱。不爲有餘。且以其近者與人。則欲其易給。而無

勞。以其遠者奉已。則欲其難致。而有節。百里之內。非不以為御也。要之以共官為主耳。千里之內。非不共官也。要之以為御為主耳。

千里之外。設方伯。五國以為屬。屬有

長。十國以為連。連有帥。三十國以為

卒。子忽反卒有正。二百一十國以為州。州

有伯。八州八伯。五十六正。百六十八

帥。三百三十六長。八伯各以其屬。屬

於天子之老二人。分天下以為左右。

曰二伯。

春秋傳曰。自陝以東周公主之。自陝以西。召公主之。此即天子之上公。分主天下之侯國也。八伯為八州之伯。二伯則天下之伯也。

千里之內曰甸。千里之外曰采。曰流。

方氏曰。甸服四面五百里。則為方千里矣。王畿千里之外。莫近於侯服。而采又侯服之最近者。莫遠於荒服。而流又荒服之最遠者。舉其最遠最近。則綏要之服在其中矣。

天子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

石梁王氏曰。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夏商官倍。註獨引明堂位。謂夏官百。非也。

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下大夫五人。

上士二十七人。次國三卿。二卿命於

天子。一卿命於其君。下大夫五人。上

士二十七人。小國二卿。皆命於其君。

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

馬氏曰。天子六卿。而二卿一公。故有三公。而六卿之中。又有三孤焉。天子六卿。而大國三卿。乃其統之屬也。至於大夫士。則又三卿之屬焉。下大夫五人。二卿之下。下大夫各二人。

一卿之下下大夫一人。周官所謂設其參。即三卿也。傳其伍。即下大夫五人也。陳其殷。即上士二十七人也。有上中下之大夫而獨言下大夫者。對卿而言也。其實大夫有上中下之辨。士亦有上中下。而獨言上士者。對府史而言也。其實士又有上中下之異。

天子使其大夫為三監去聲監平聲於方

伯之國。國三人。

監者。監臨而督察之也。自王朝出。權亦尊矣。州三人。則二十四人也。此大夫之在朝必

無職守者。使有常職。豈可遣乎。不然則特命也。

天子之縣。內諸侯祿也。外諸侯嗣也。

畿內之地。王朝百官食祿之邑在焉。畿外者。以封建使其子孫嗣守。然內亦謂之諸侯者。三公之田視公侯。卿視伯。大夫視子男。元士視附庸也。

制三公。一命。卷。若有加。則賜也。不

過九命。

制者言三公命服之制也。命數止於九。天子之三公八命。著鷩冕。若加一命。則為上公。與王者之後同。而著衮冕。故云一命衮。若為三公。而有加衮者。是出於特恩之賜。非例當然。故云。若有加。則賜也。人臣無過九命者。大宗伯再命受服。與此不同。○馬氏曰。三公衮服。有降龍。無升龍。

次國之君不過七命。小國之君不過
五命。大國之卿不過三命。下卿再命。
小國之卿與下大夫一命。

方氏曰。大國之卿不過三命。下卿再命。則知
次國之卿再命一命也。小國之卿與下大夫
一命。則知三等之國其大夫皆一命而已。大
國對下卿言。卿指上中可知。小國特言卿。則
兼三等之卿可知。言下大夫而不及上中者。
蓋諸侯無中大夫。而卿即上大夫故也。前言
上中下之所當與此不同者。位
雖視其命不能無詳畧之異也。

凡官民材。必先論之。論辨然後使之。

任事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爵人於朝。與士共之。刑人於市。與眾棄之。

論謂考評其行藝之詳也。論辨則材之優劣審矣。任事則能勝其任矣。於是爵之以一命之位而養之以祿焉。○疏曰。爵人於朝。殷法也。周則天子假祖廟而拜授之。刑人於市亦殷法。謂貴賤皆刑于市。周則有爵者刑于甸師氏也。

是故公家不畜刑人。大夫弗養士。遇之塗。弗與言也。屏之四方。唯其所之。不及以政。示弗故生也。

公家不畜刑人。舊說以為商制。以周官墨者守門。劓者守關。宮者守內。刑者守圜。髡者守積也。唯其所之者。量其罪之所當往適之地。而居之。如虞書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是也。不
及以政。賦役不與也。示弗故生。不授
之田。不賙其乏。示不故欲其生也。

諸侯之於天子也。比年一小聘。三年

一大聘。五年一朝。

比年每歲也。小聘使大夫。大聘使卿。朝則君親行。

天子五年一巡守。

舜典曰。五載一巡守。周官大行人曰。十有二歲。王巡守殷國。孟子曰。巡守者。巡所守也。

歲二月東巡守。至于岱宗，柴而望，祀山川，覲諸侯，問百年者，就見之。

歲二月當巡守之年二月也。岱，泰山也。宗，尊也。東方之山莫高於此。故祀以為東岳而稱岱宗也。柴，本作紫。今通用。燔燎以祭天而告至也。東方山川之當祭者皆於此望而祀之。遂接見東方之諸侯。問有百歲之人則即其家而見之。以其年高故不召見也。

命大秦師陳詩以觀民風。命市納賈，嫁

以觀民之所好，惡去聲。志淫，好辟僻。

大，師樂官之長。詩以言志。采錄而觀覽之。則風俗之美惡可見。政令之得失可知矣。物之

供用者皆出於市而價之貴賤則係於人之好惡。好質則用物貴。好奢則侈物貴。志流於奢淫則所好皆邪僻矣。

命典禮考時月定日同律禮樂制度

衣服正之

典禮掌禮之官也。考時月定日。即舜典所云協時月正日也。考校四時及月之大小。時有節氣早晚。月有弦望晦朔。日有甲乙先後。考之使各當其節。注律禮樂制度衣服。皆王者所定。天下一君不容有異。異則非正矣。故因巡守所至而正其不同者。使皆同也。

山川神祇有不舉者為不敬。不敬者。

君削以地。

凡祭有其舉之莫敢廢也。故不舉者為不敬。山川地之望也。故削地焉。

宗廟有不順者為不孝。不孝者君絀

黜以爵。

宗廟不順。如秦昭穆之次。失祭祀之時。皆不孝也。爵者祖宗所傳。故絀爵焉。

變禮易樂者為不從。不從者君流。革

制度衣服者為畔。畔者君討。

不從。違戾也。流者竄之遠方。討者聲罪致戮。孟子曰。天子討而不伐。此章四君字。皆謂國。

君

有功德於民者。加地進律。

應氏曰。律者。爵命之等。加地而進之。所以示勸也。

五月南巡守。至于南嶽。如東巡守之禮。八月西巡守。至于西嶽。如南巡守之禮。十月北巡守。至于北嶽。如西巡守之禮。歸假。格于祖禰。用特。

假。至也。歸。至京師。即以特牛告。至于祖禰之廟。

天子將出。類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禘。
諸侯將出。宜乎社。造乎禘。

類。宜。造。皆祭名。後章言天子將出征。則此出為巡守也。諸侯則朝覲會同之出與。

天子無事與諸侯相見曰朝。考禮正刑。一德以尊于天子。

無事。無死喪寇戎之事也。考禮者稽考而是正之。使無違僭也。正刑者行以公平使無偏枉也。一德。無貳心也。三者皆尊天子之事。

天子賜諸侯樂。則以祝。將之。賜伯

子男樂則以鼗鼓將之。

祝。形如漆桶。方二尺四寸。深一尺八寸。中有推柄。連底。撞之。令左右擊。所以合樂之始。鼗如鼓而小。有柄持而搖之。則旁耳自擊。所以節樂之終。將之。謂使者執此以將命也。○疏曰。祝節。一曲之始。其事實寬。故以將諸侯之命。鼗節。一曲之終。其事狹。故以將子男之命。

諸侯賜弓矢然後征。賜鈇鉞然後殺。

鈇。莖所刃也。鉞。斧也。

賜圭瓚然後為鬯。未賜圭瓚則資鬯

於天子。

圭瓚璋瓚皆酌鬯酒之爵。以大圭為瓚之柄者曰圭瓚。釀秬鬯為酒。芬香條鬯於上下。故曰鬯。祭酒灌地降神必用鬯。故未賜圭瓚則求鬯於天子。賜圭瓚然後得自為也。

天子命之教。然後立學。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學在郊。天子曰辟雍。諸侯

曰類宮。

疏曰。百里之國。國城居中。面有五十里。二十里置郊。郊外仍有三十里。七十里之國。國城居中。面有三十五里。九里置郊。郊外仍有二十六里。五十里之國。國城居中。面有二十五里。三里置郊。郊外仍有二十二里。此是殷制。若周制則畿內千里。百里為郊。諸侯之郊。公

馮。行師之祭也。受命於祖。卜於廟也。受成於學。決其謀也。

出征執有罪。反釋奠于學。以訊馘告。

獲罪人而反。則釋奠于先聖先師而告訊馘焉。訊。謂其魁首當訊問者。馘。所截彼人之左

耳。告者。告其多寡之數也。

天子諸侯無事則歲三田。一為乾。干

豆。一為賓客。二為充君之庖。

無事。無征伐出行喪凶之事也。歲三田者。謂每歲田獵皆是為此三者之用也。乾豆。腊之

以為祭祀之豆實也。○疏曰。先宗廟。次賓客者。尊神敬賓之義。

無事而不田。曰不敬。田不以禮。曰暴。

天物。天子不合圍。諸侯不掩群。

書曰。暴殄天物。合圍。四面圍之也。掩群者。掩龍襲而舉群取之也。

天子殺則下大綏。諸侯殺則下小

綏。大夫殺則止。佐車。佐車止。則百姓

田獵。

殺獲也。獲所驅之禽獸也。綏。旌旗之屬也。下。偃仆之也。佐車。即周禮驅逆之車。驅者。逐獸使趨於田之地。逆者。要逆其走而不使之散亡也。此言田獵之禮。尊卑貴賤之次序。

獺祭魚。然後虞人入澤梁。豺祭獸。然
 後田獵。鳩化為鷹。然後設罝罟。羅草
 木零落。然後入山林。昆蟲未蟄。不
 以火田。不麝。迷不卵。不殺胎。不殀。於表反
 天。鳥老反。不覆。芳六反。巢。

梁絕水取魚者。周禮註云水堰也。堰水為關
 空。以笥承其空。月令仲春鷹化為鳩。此言鳩
 化為鷹。必仲秋也。罝羅皆捕鳥之網。麝獸子
 之通稱。殀斷殺之也。天禽獸之稚者。此十者
 皆田之禮。順時
 序廣仁意也。

冢宰制國用必於歲之杪反五穀

皆入然後制國用用地小大視年之

豐耗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量入以

為出

以三十年之通者通計三十年所入之數使
有十年之餘也蓋每歲所入均析為四而用
其三每年餘一則三年而餘三又足一歲之
用矣此所以三十年而有十年之餘也鄭註
以九年言之蓋積三十年內閏月當一歲也
一說二十七年則有九年之餘言三十者舉
成數耳

祭用數之仿。勒

鄭註以仿為十一。疏以為八分散之名。大槩是總計一歲經用之數。而用其十分之一以行

常祭之禮也

喪三年不祭。唯祭天地社稷。為越紼而行事。喪用三年之仿。

喪凶事。祭吉禮。吉凶異道。不得相干。故三年不祭。唯祭天地社稷者。不敢以卑廢尊也。未葬以前。常屬紼於輜車。以備火災。喪在內而行祭於外。是踰越喪紼而往也。喪三年而除。中間禮事繁難。故總計三歲經用之數。而用其十一也。

喪祭用不足曰暴。有餘曰浩。祭。豐年不奢。凶年不儉。

暴者。殘敗之義。言不齊整也。浩者。汎濫之義。所謂以美沒禮也。惟其制用有一定之則。是以歲有豐凶而禮無奢儉。此記者之言。雜記云凶年祀以下牲。孔子之言也。

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

溢。民無菜色。然後天子食。日舉以樂。

飢而食菜則色病。故云菜色。殺牲盛饌曰舉。周禮王日一舉。鼎十有二物皆有俎。以樂侑

食。又云大荒則不舉者。蓋偶值凶年。雖有備。亦當貶損耳。

天子七日而殯。七月而葬。諸侯五日

而殯。五月而葬。大夫士庶人三日而

殯。三月而葬。三年之喪。自天子達。

諸侯降於天子而五月。大夫降於諸侯而三月。士庶人又降於大夫。故踰月也。今總云大

夫士庶人三日而殯。此固所同。然皆三月而葬。則非也。其以上文降殺俱兩月。在下可知。

故畧言之歟。孔氏引左傳大夫三月士踰月者。謂大夫除死月為三月。士數死月為三月。是踰越一月。故言踰月可。誠如此。則是大夫四月。士三月。謂大夫踰越一月。猶可。豈得謂士踰越一月乎。此不可通。當從左氏說為正。

庶人縣玄封。窆。葬不為。去聲。雨止不封。

不樹。喪不貳事。

此言庶人之禮。庶人無碑。紼。縣繩下棺。故云縣窆也。不封。不為丘壟也。大夫士既葬。公政

入於家。庶人則終喪無二事也。

自天子達於庶人。喪從死者。祭從生。

者。

中庸曰父為大夫子為士葬以大夫祭以士。父為士子為大夫葬以士祭以大夫。蓋葬用死者之爵。祭用生者之祿。與此意同。

支子不祭。

說見曲禮

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

廟而三士一廟庶人祭於寢。

諸侯太祖始封之君也。大夫太祖始爵者也。士一廟。侯國中下士也。上士二廟。天子諸侯

正寢。謂之路寢。卿大夫士曰適室。亦謂之適寢。庶人無廟。故祭先於寢也。

天子諸侯宗廟之祭。春曰禘。夏曰

禘。秋曰嘗。冬曰烝。

鄭氏曰。此蓋夏殷之祭名。周則春曰祠。夏曰禘。以禘為殷祭。○疏曰。禘薄也。春物未成。祭品鮮薄也。禘者次第也。夏時物雖未成。宜依時次第而祭之。嘗者新穀熟而嘗也。烝者衆也。冬時物成者衆也。鄭疑為夏殷祭名者。以其與周不同。其夏殷之祭又無文。故稱蓋以

之疑

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大夫祭五
 祀。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五嶽視三
 公。四瀆視諸侯。諸侯祭名山大川之
 在其地者。天子諸侯祭因國之在其
 地而無主後者。

視三公。視諸侯。謂視其饗餼牢禮之多寡。以
 為牲器之數也。因國。謂所建國之地。因先代
 所都之故墟也。今無主祭之子孫。則在王畿
 者。天子祭之。在侯邦者。諸侯祭之。以其昔嘗

有功德於民。不宜絕其祀也。○周官制度云。五祀見於周禮。禮記儀禮。雜出於史傳多矣。獨祭法加為七。左傳家語以為重。該脩熙。句龍之五官。月令以為門。行。戶。竈。中雷。然則所謂五祀者。名雖同而祭各有所主也。鄭氏以七祀為周制。五祀為商制。然大宗伯亦云。祭社稷五祀。儀禮士疾病禱五祀。則五祀無尊卑隆殺之辨矣。愚意鄭氏已臆說祭法之言。亦未可深信。

天子。牲。特。禘。禘。禘。嘗。禘。祭。

禘。合也。其禮有二。時祭之禘。則群廟之主皆升。而合食於太祖之廟。而毀廟之主不與。三年大禘。則毀廟之主亦與焉。天子之禮。春禘。則特祭者各於其廟也。禘。嘗。禘。祭。皆合食。○石

梁王氏曰。特約者。春物全未成。止一時祭而已。於此時不給也。夏物稍成。可於此時而給。秋物大成。冬物畢成。皆可給。故曰給禘給嘗給烝而約則特也。

諸侯約則不禘。禘則不嘗。嘗則不烝。

烝則不約。

南方諸侯春祭畢則夏來朝。故闕禘祭。西方諸侯夏祭畢而秋來朝。故闕嘗祭。四方皆然。

○石梁王氏曰。諸侯歲朝為廢一時之祭。王事重也。

諸侯約。牲。禘。一。牲。一。給。嘗。給。烝。給。

牲約約牲。非有異也。變文而已。給嘗給烝。與嘗給烝給亦然。諸侯所以降於天子者。禘一。

植一禘而已。言夏祭之禘。今歲植則來歲禘。禘之明年又植。不如天子每歲三時皆禘也。○石梁王氏曰。物稍成未若大成其成亦未可必。故夏禘之時可禘可植不可嘗也。秋冬物成可必。故此二時必可禘。故不云植而云嘗禘。烝禘此一節專為禘祭發也。○愚按此章先儒以為夏殷之制。然禘王者之大祭也。今以為四時常祭之名。何歟。豈周更時祭之名而後禘專為大祭歟。又周官制度云。先王制禮必象天道。故月祭象象月。時享象時。三年之禘。五年之禘。象閏。又云。王制之言禘。非三年之制也。

天子社稷皆太牢。諸侯社稷皆少牢。大夫士宗廟之祭。有田則祭。無田則

薦。庶人春薦韭。夏薦麥。秋薦黍。冬薦
稻。韭以卵。麥以魚。黍以豚。稻以鴈。

祭有常禮。有常時。薦非正祭。但遇時物即薦。然亦不過四時各一舉而已。註云。祭以首時。

薦以仲月。首時者。四時之孟月也。

祭天地之牛角繭栗。宗廟之牛角握。

賓客之牛角尺。

如繭。如栗。擯也。握。謂長不出膚。側手為膚。四指也。賓客之用。則取其肥大而已。

諸侯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

士無故不殺犬豕。庶人無故不食珍。

烹牛羊豕必為鼎實。鼎非常用之器。有禮事則設。所以無故不殺也。珍之名物見內則。庶

人無故亦以非冠昏之禮與。

庶羞不踰牲。燕衣不踰祭服。寢不踰

廟。

羞不踰牲者。如牲是羊則不以牛肉為庶羞也。此三者皆言薄於奉已厚於事神也。

大夫祭器不假。祭器未成。不造燕器。

此一節舊在庶人者。老不徒食之後。今考其序當移在此。大夫有田祿則不假借祭器於

人無田祿者不設祭器則假之可也。凡家造祭器為先養器為後。

古者公田藉子反而不稅。

孟子曰。殷人七十而助。助者藉也。但借民力以助耕公田。而不取其私田之稅。

市廛而不稅。

廛。市宅也。賦其市地之廛。而不征其貨也。

關譏而不征。

關之設。但主於譏察異。胛異言之。而不征其往來貨物之稅也。

林麓川澤。以時入而不禁。

山澤採取之物。其入也。雖有時。然與民共其利。即孟子所謂澤梁無禁也。

夫。扶。圭。田。無。征。

圭田者。祿外之田。所以供祭祀。不稅。所以厚賢也。曰圭者。潔白之義也。周官制度云。圭田自卿至士。皆五十畝。此專主祭祀。故無征。然王制言大夫士宗廟之祭。有田則祭。無田則薦。孟子亦曰。惟士無田。則亦不祭。既云皆有田。何故。又云無田。則薦。以此知賜圭田。亦似有功德。則賜圭。費耳。

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

用民力。如治城郭。塗巷溝渠。宮廟之類。周禮豐年三日。中年二日。無年則一日而已。若師

旅之事則不拘此制

田里不粥。育墓地不請。

田里公家所授。不可得而粥。墓地有族葬之序。人不得而請求。已亦不得以擅與。故爭墓

地者。墓大夫聽其訟焉。

司空執度。度待洛地居民。山川沮將

反澤。時四時量地遠近。興事任力。

書曰。司空掌邦土。執度度地。量地遠近。蓋定邑井城郭廬舍之區域也。山川沮澤有燥濕寒暖之不同。以時候其四時。知其氣候早晚。使居者不失寒暖之宜也。興事任力。亦謂公

家力役之征也。○方氏曰。小而
水所止曰沮。大而水所鍾曰澤。

凡使民。任老者之事。食以嗣。壯者之食。

老者食少而功亦少。壯者功多而食亦多。今
之使民。雖少壯但責以老者之功能。雖老者
亦食以少者之歛
食。寬厚之至也。

凡居民材。必因天地寒。暖燥濕。廣谷
大川。異制。民生其間者。異俗。剛柔輕
重。遲速。異齊。去聲五味異和。去聲器械異
制。衣服異宜。脩其教。不易其俗。齊其

政不易其宜。

居謂儲積以備用。如懋遷有無化居之居。材者。夫人日用所須之物。如天生五材之材。天地之氣。東南多暖。西北多寒。地勢高者必燥。卑者必濕。因其地之所宜而為之備。如氈裘可以備寒。絺綌可以備暑。車以行陸。舟以行水。此皆因天地所宜也。廣谷大川。自天地初分。其形制已不同矣。民生異俗。理有固然。其情性之緩急。亦氣之所稟殊也。飲食器械衣服之有異。聖王亦豈必強之使同哉。惟脩其三綱五典之教。齊其禮樂刑政之用而已。所謂財成輔相以左右民也。

中國戎夷。五方之民。皆有性也。不可

推移

馮氏曰。五方之民。以氣稟之不齊。兼習俗之異尚。是。以其性各隨氣稟之昏明。習俗之薄厚。而不可推移焉。若論其本然之性。則一而已矣。鄭氏亦曰。地氣使之然。

東方曰夷。被髮文身。有不火食者矣。
南方曰蠻。雕題交趾。有不火食者矣。
西方曰戎。被髮衣皮。有不粒食者矣。
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

雕刻也。題額也。刻其額以丹青涅之。交趾。足
指相向也。東南地氣煖。故有不火食者。西
北地寒少五穀。故有不粒食者。

中國夷蠻戎狄皆有安居和味宜服

利用備器

俗雖不同。亦皆隨地
以資其生。無不足也

五方之民言語不通嗜欲不同達其

志通其欲東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

曰狄鞮低北方曰譯

方氏曰。以言語之不通也。則必達其志。以嗜欲之不同也。則必通其欲。必欲達其志。通其欲。非寄象鞮譯。則不可。故先王設官以掌之。寄言能寓風俗之異於此。象言能做象風俗之異於彼。鞮則欲別其服飾之異。譯則欲辨其言語之異。周官通謂之象胥。而世俗則通謂之官譯也。○劉氏曰。此四者皆主通遠人言語之官。寄者寓也。以其言之難通。如寄託其意於事物而後能通之。象像也。如以意做像其形似而通之。周官象胥是也。狄猶逃也。鞮戎狄屨名。猶履也。遠履其事而知其言意之所在而通之。周官鞮履氏亦以通其聲歌而以舞者所履為名。譯釋也。猶言騰也。謂以此言語相騰釋而通之也。越裳氏重九譯而朝是也。

凡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待洛反地以居。

民地邑民居必參相得也。

九夫為井。四井為邑。田有常制。民有定居。則無偏而不舉之弊。地也。邑也。居也。三者既相得。則由小以推之大。而通天下皆相得矣。此所謂井田之良法也。

無曠土。無游民。食節事時。民咸安其

居。樂洛事勸功。尊君親上。然後興學。

劉氏曰。富而後教。理勢當然。若救死恐不贍。則必疾視其上。而欲與偕亡矣。雖欲興學。其可得乎。此篇自分田制祿。命官論材。朝聘巡守。行賞罰。設國學。為田漁。制國用。廣儲蓄。脩

葬祭定賦役安邇人來遠人使中國五方各
得其所而養生喪死無憾是王道之始也。至
此則君道既得而民德當新。然後立鄉學以
教民而興其賢能。下文司徒脩六禮以下至
庶人耆老不徒食皆化民成俗之事。是王道
之成也。後段自方一里者為田九百畝以下
至篇終是
王制傳文

司徒脩六禮以節民性。明七教以興
民德。齊八政以防淫。一道德以同俗。
養耆老以致孝。恤孤獨以逮不足。上
賢以崇德。簡不肖以紕惡。

此鄉學教民取士之法。而大司徒則總其政令者也。六禮七教八政見篇末。皆道德之用也。道德則其體也。體既一。則俗無不同矣。

命鄉簡不帥教者以告。耆老皆朝于庠。元日習射。上功習鄉。上齒。大司徒帥國之俊士與執事焉。

此下言簡不肖以糾惡之事。鄉畿內六鄉也。在遠郊之內。每鄉萬二千五百家。庠則鄉之學也。耆老。鄉中致仕之鄉大夫也。元日。所擇之善日也。期日。定則耆老皆來會聚。於是行射禮與鄉飲酒之禮。射以中為上。故曰上功。鄉飲則序年之高下。故曰上齒。大司徒。教官。

之長也。率其俊秀者與執禮事。蓋欲使不帥教之人。得於觀感而改過以從善也。

不變。命國之右。鄉簡不帥。教者移之。

左。命國之左。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右。

如初禮。

左右對移以易其藏脩游息之所。新其師友講切之方。庶幾其變也。

不變。移之郊。如初禮。不變。移之遂。如

初禮。不變。屏丙之遠方。終身不齒。

四郊去國百里。在鄉界之外。遂又在遠郊之外。蓋示之以漸遠之意也。四次示之以禮教。

而猶不悛焉。則其人終不可與入德矣。於是乃屏棄之。

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去聲。司

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

此言上賢崇德之事。○劉氏曰：論者述其德藝而保舉之也。苗之穎出曰秀。大司徒命鄉大夫論述鄉學之士才德。穎出於同輩者而禮賓之。升其人於司徒。司徒考試之。量才而用之。為鄉遂之吏曰選士。選者擇而用之也。其有才德又穎出於選士。不安於小成而願升國學者。司徒論述其美而舉升之於國學曰俊士。俊者才過千人之名也。

升於司徒者不征於鄉。升於學者不

征於司徒曰造士。

既升於司徒則免鄉之徭役而猶給徭役於司徒也。及升國學則并免司徒之役矣。造者成也。言成就其才德也。

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

此以下言國學教國子民俊及取賢才之法。樂正掌其教。司馬則掌選法也。術者道路之名。言詩書禮樂四者之教。乃入德之路。故言術也。文王世子言春誦夏絃與此不同者。古

人之教。雖曰四時各有所習。其實亦未必截然棄彼而習此。恐亦互言耳。非春秋不可教詩書。冬夏不可教禮樂也。
舊註陰陽之說。似為拘泥。

王大子。王子。群后之天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俊選。皆造焉。凡入學以齒。

皆造皆來受教于樂正也。惟次長幼之序。不分貴賤之等。

將出學。小胥大胥。小樂正。簡不帥教者。以告于大樂正。大樂正以告于王。

王命三公九卿大夫元士皆入學。不變。王親視學。不變。王三日不舉。屏之。遠方。西方曰棘。東方曰寄。終身不齒。

古之教者九年而大成。出學九年之期也。小胥大胥皆樂官之屬。鄭注以棘為棘。又以棘訓偏。棘本西戎地名。愚謂不若讀如本字。急也。欲其遷善之速也。寄者寓也。暫寓而終歸之意。蓋雖屏之終身不齒。然猶為此名以不忍終弃之意。蓋國子皆世族之親。與庶人踈賤者異。故親親而有望焉。方氏曰。賤者至於四不變。然後屏之。貴者止於二不變。遂屏之者。陳氏謂先王以衆庶之家為易治。世祿之家為難化。以其易治也。故鄉遂之所考。

常在三年大比之時。以其難化也。故國子之
出學。常在九年大成之後。以三年之近而考
焉。故必四不變而後屏之。以九年之遠而簡
焉。則雖二不變屏之可也。○疏曰。周立四代
之學於國。而以有
虞氏之庠為鄉學

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于王。而
升諸司馬曰進士。

疏曰。司馬掌爵祿。但
入仕者皆司馬主之

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之賢者以告
于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

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

劉氏曰古者鄉學教庶人。國學教國子及庶人之俊。而其仕進有二道。鄉學秀者之升曰選士。國學秀者之升曰進士。其選士者不過用為鄉遂之吏。而選用之權在司徒也。其進士則必命為朝廷之官。而爵祿之定。其權皆在大司馬。此鄉學國學教選之異。所以為世家編戶之別。然庶人仕進亦是二道。可為選士者司徒試用之。此其一也。司徒升之國學。則論選之法與國子弟同矣。此其二也。

大夫廢其事。終身不仕。死以士禮葬之。

廢其事。如戰陳無勇而敗國殄民。或荒淫失行而悖常亂俗。生則擯弃。死則賤降。

有發則命大司徒教士以車甲。

發。師旅之役也。方氏曰。先王設官。未嘗不辨。亦未嘗不通。司徒掌教。司馬掌政。是分職而辨之也。有發則司徒教士以車甲。造士則司馬辨論官材。是聯事而通之也。

凡執技論力。適四方。言。勳。反。力。果。股。肱。決。

射御。

射御之技。四方惟所之。然但論力之優劣而已。所以擯衣而出。其股肱者。欲以決勝負而

示武勇也。

凡執技以事上者。祝史射御醫卜及百工。凡執技以事上者。不貳事。不移官。出鄉不與士齒。仕於家者。出鄉不與士齒。

不貳事。則所業彌至於精。不移官。恐他職非其所長。以技名者。賤為大夫之臣。亦賤。故不得與為士者齒列。然必出鄉。乃尔者。於其本鄉。有族人親戚之為士者。或不忍卑之。故也。

司寇正刑明辟。以聽獄訟。必三

刺。有旨無簡不聽。附從輕。赦從重。

周禮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一曰訊群臣。二曰訊群吏。三曰訊萬民。刺殺也。有罪當殺者。先問之群臣。次問之群吏。又問之庶民。然後決其輕重也。若有發露之旨意而無簡覈之實迹。則難於聽斷矣。於是附有赦焉。附而入之。則施刑從輕。赦而出之。則宥罪從重。所謂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也。

凡制五刑必即天論。倫。郵罰麗於事。

制。斷也。天倫。天理也。天之理至公而無私。斷獄者體而用之亦至公而無私。郵與尤同。責也。凡有罪責而當誅罰者。必使罰與事相附麗。則至公無私而刑當其罪矣。

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親。立君

臣之義以權之意。論輕重之序。慎測
淺深之量。以別之。悉其聰明。致其忠
愛。以盡之。疑獄。汜與衆共之。衆疑。赦
之。必察小大之比。俾以成之。

父為子隱。子為父隱。而直在其中者。以其有
父子之親也。刑亂國用重典。以其無君臣之
義也。推類可以通其餘。顧所以權之何如耳。
父子君臣。人倫之重者。故特舉以言之。亦承
上文天倫之意。所犯雖同。而有輕重。淺深之
殊者。不可槩議也。故別之。所謂權也。明視聰
聽。而察之於詞色之間。忠愛惻怛。而體之於
言意之表。庶可以盡得其情也。汎猶廣也。其

或在所可疑。則泛然而廣詢之。衆見焉。衆人共謂可疑。則宥之矣。比。猶例也。小者有小罪之比。大者有大罪之比。察而成之。無徃非公也。

成獄辭。史以獄成告於正。正聽之。正以獄成告于大司寇。大司寇聽之。棘木之下。大司寇以獄之成告於王。王命三公參聽之。三公以獄之成告於王。王三又然後制刑。

成獄詞者。謂治獄者責取犯者之言辭。已成定也。史。掌文書者。正。士師之屬。聽察也。棘木。

外朝之卿位也。又當作宥。周禮一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謂行刑之時。天子猶欲以此三者免其罪也。自下而上咸無異說。而天子猶必三宥而後有司行刑者。在君為愛下之仁。在臣有守法之義也。

凡作刑罰輕無赦

馮氏曰。此言立法制刑之意。雖輕無赦。所以使人難犯也。惟其當刑必刑。輕且不赦。而况於重者乎。故君子不容不盡心焉。

刑者。例也。例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

疏曰。例是形體。馬氏曰。刑之所以為刑者。猶人之有例也。一辭不具。不足以為刑。一體不備。不足以為成人。辭之所成。則刑有所加。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君子無所不盡其心。至於用刑。則尤慎焉者也。

析言破律。亂名改作。執左道以亂政。

殺。

剖析言辭。破壞法律。所謂舞文弄法者也。變亂名物。更改制度。或挾異端邪道以罔惑于人。皆足以亂政。故在所當殺。

作淫聲異服。奇技奇器。以疑眾。殺行。

去聲。偽而堅。言偽而辨。學非而博。順非

而澤。以疑衆。殺假於鬼神。時日卜筮。

以疑衆。殺此四誅者。不以聽。

淫聲。非先王之樂也。異服。非先王之服也。奇技。奇器。如偃師舞木之類。書云。紂作奇技淫

巧。以悅婦人。所行雖偽而堅。不可攻。所言雖偽而辨。不可屈。如白馬非馬之類。所學雖非

正道而涉獵甚廣。則亦難於窮詰。順非。文過也。所行雖非而善於文飾。其言滑澤無滯。衆

皆疑其為是也。至於假託鬼神之禍福。時日之吉凶。卜筮之休咎。皆足以使人惑於見聞

而違悖禮法。故亂政者一。疑衆者三。皆決然殺之不復審聽。亦為其害大而辭不可明也。

禮記集說卷之五

凡執禁以齊衆不赦過

立法有典。司刑有官。雖過失不赦。所以齊衆。人之不齊也。若先示之以赦過之令。則人將

輕於犯禁矣。豈能齊之乎。

有圭璧金璋不粥於市命服命車不

粥於市宗廟之器不粥於市犧牲不

粥於市戎器不粥於市

方氏曰。此所以禁民之不敬。金璋以金飾之。考工記大璋中璋黃金勺青金外者是矣。

用器不中去聲度不粥於市兵車不中

度。不粥於市。布帛精麤。不中數。幅廣狹。不中量。不粥於市。女姦色。亂正色。不粥於市。

此所以禁民之不法。用器人生日用之器也。數升縷多寡之數也。布幅廣二尺二寸。帛廣

二尺四寸

錦文珠玉成器。不粥於市。衣服飲食。不粥於市。

此所以禁民之不儉

五穀不時。果實未熟。不粥於市。木不
中伐。不粥於市。禽獸魚鼈。不中殺。不
粥於市。

此所以禁民之不仁。凡十有四事。皆所以齊其衆而使風俗之同也。

關執禁。以譏。林示異服。識異言。

劉氏曰。凡上文所當禁戒之事。雖有司刑司市之屬以治之。然不有以譏察之。則犯者衆而獲者寡矣。故令司關者執禁戒之。今以譏察之。見異服則禁之。聞異言則識之。衣服易見故直曰禁。言語難知故必曰識。關境上門舉關則郊門城門亦在其中矣。司徒之屬有

司門司關者皆其職之大畧也

大史典禮執簡記奉諱惡去聲天子齊

戒受諫

周官大史典禮之籍國有禮事則豫執簡策記載所當行之禮儀及所當知之諱惡如廟諱忌日之類奉而進之天子天子重其事故齊戒以受其所教詔諫猶教詔也不言大宗伯者體貌尊惟詔相大禮於臨時耳

司會古外以歲之成質於天子冢宰

齊戒受質

司會冢宰之屬掌治法之財用會計及王與冢宰廢置等事故歲之將終也質平其一歲之計要於天子而先之冢宰冢宰重其事而齊戒以受其質質者質於上而考正其當否也

大樂正。大司寇。市。三官以其成從質於天子。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齊戒受質。

市司市也。周官司市。市下大夫二人。司會所質冢宰既受之矣。此三官各以其計要之成從。司會而質於天子。則司徒司馬司空亦齊戒而受之。

百官各以其成質於三官。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以百官之成質於天子。百官齊戒受質。然後休老勞去聲農。成歲事。制國用。

百官位卑不敢專達。故但質於三官。三官達於司徒司馬司空而為之質於天子。天子與六卿受而平。斷畢則還報其平於下。故百官齊戒以受上之平報焉。君臣上下莫不齊戒以致其敬者。以天功天職不敢忽也。六官獨不言大宗伯者。宗伯禮樂事行則天子六卿皆在。無可歲會者。惟大樂正教國子及一歲禮樂之費用當質正之。然雖不言宗伯。而

先言大史典禮於前。則其尊重禮樂之意可見矣。已上並劉氏說。石梁王氏曰。大史典禮以下。至制國用。此一節與周制異。與夏殷無考。

凡養長老

養老之禮。其目有四。養三老。五更。一也。子孫死於國事。則養其父祖。二也。養致仕之老。三也。養庶人之老。四也。一歲之間。凡七行之。飲養陽氣。則用春夏。食養陰氣。則用秋冬。四時各一也。凡大合樂。必遂養老。謂春入學。舍菜合舞。秋頒學。合聲。則通前為六。又季春大合樂。天子視學。亦養老。凡七也。

有虞氏以燕禮

燕禮者。一獻之禮既畢。皆坐而飲酒。以至於醉。其牲用狗。其禮亦有二。一是燕同姓。二是燕異姓也。

夏后氏以饗食禮

饗禮者。體薦而不食。爵盈而不飲。六而不坐。依尊卑為獻數畢而止。然亦有四焉。諸侯來朝。一也。王親戚及諸侯之臣來聘。二也。戎狄之君使來。三也。享宿衛及者老孤子。四也。惟宿衛及者老孤子。則以酒醉為度。酒正云。

殷人以食嗣禮

食禮者。有飯有殽。雖設酒而不飲。其禮以飯為主。故曰食也。然亦有二焉。大行人云。食禮

九舉及公食大夫之類謂之禮食其臣下自與賓客旦夕共食則謂之燕食也。饗食禮之正。故行之於廟。燕以示慈惠。故行之於寢也。

周人脩而兼用之

春夏則用虞之燕。夏之饗。秋冬則用殷之食。周尚文。故兼用三代之禮也。

五十養於鄉。六十養於國。七十養於

學。達於諸侯。

鄉。鄉學也。國。國中小學也。學。大學也。達於諸侯者。天子養老之禮。諸侯通得行之。無降殺也。

八十拜君命。一坐再至。警亦如之。九

十使人受。

人君有命。人臣拜受禮也。惟八十之老與無目之人為難備禮。故其拜也。是一跪而首再至地。以備再拜之數。九十則又不必親拜。特使人代受。此言君致享食之禮於其家而受之。之禮如此。然他命則亦必然矣。

五十異糈。六十宿肉。七十貳膳。八

十常珍。九十飲食不離寢。膳飲從於

遊可也。

糗糧也。異者。精粗與少者。殊也。宿肉。謂恒隔
 日備之。不使求而不得也。膳。食之善者。每有
 副貳。不使闕乏也。常珍。常食皆珍味也。不離
 寢。言寢處之所。恒有度。閣之飲食也。美善之
 膳。水漿之飲。隨其常遊
 之處。而為之備具可也。

六十歲制七十時制八十月制九十

日脩唯絞交給其鳩衾冒死而后制

此言漸老則漸近死期。當豫為送終之備也。
 歲制。謂棺也。不易可成。故歲制衣物之難得
 者。須三月可辦。故云時制。衣物之易得者。則
 一月可就。故云月制。至九十則棺衣皆具。無
 事於制作。但每日脩理之。恐或有不完。整也。
 絞。所以收束衣服為堅急者也。給單被也。絞

與紵皆用十五升布為之。凡衾皆五幅。士小
斂。緇衾。纁裏。大斂。則二衾。冒所以韜尸。制如
直囊。上曰質。下曰殺。其用之。先以殺韜足而
上。次以質韜首而下。齊于手。士緇冒。纁殺。象
生時玄衣纁裳也。此四物
須死乃制。以其易成故也。

五十始衰。六十非肉不飽。七十非帛
不煖。八十非人不煖。九十雖得人
不煖矣。五十杖於家。六十杖於鄉。七十
杖於國。八十杖於朝。九十者。天子欲
有問焉。則就其室。以珍從。去聲

杖所以扶衰弱。五十始衰。故杖未五十者不得執也。巡守而就見百年者。泛言衆庶之老也。此就見九十者。專指有爵者也。祭義又言八十君問則就之者。亦異禮也。珍與常珍之珍同。從之以徃。致尊養之義也。

七十不俟朝。八十月告存。九十日有

秩。

不俟朝者。謂朝君之時。入至朝位。君出揖即退。不待朝事畢也。此謂當致仕之年而不得謝者。告猶問也。君每月使人致膳。告問存否也。秩常也。日使人以常膳致之也。

五十不從力政。六十不與聲服。戎七。

十不與賓客之事。八十齊側皆喪之。

事弗及也。

方氏曰。力政。力役之政也。服戎。兵戎之事也。力政事之常者。故五十已不從矣。服戎則事之變者。必六十然後不與焉。從謂行其事也。與則與之而已。及則旁有所加之謂以其老甚。非特不能從與於事。而事固不當及於我矣。

五十而爵。六十不親學。七十致政。唯

衰催麻為喪。

五十而爵。命為大夫也。不親學。以其不能備弟子之禮也。致政事。以其不能勝職任之勞。

也。或有死喪之事。惟備衰麻之服而已。其他禮節。皆在所不責也。

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

庠。

行養老之禮。必於學。以其為講明孝弟禮義之所也。國老。有爵有德之老。庶老。庶人及死事者之父祖也。國老尊。故於大學。庶老卑。故於小學。上庠。大學。在西郊。下庠。小學。在國中。王宮之東。

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

序。

東序。大學。在國中王宮之東。西序。小學。在西郊。

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

右學。大學。在西郊。左學。小學。在國中王宮之東。

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

虞庠在國之西郊。

東膠。大學。在國中王宮之東。虞庠。小學。在西郊。

有虞氏。皇而祭。深衣而養老。

皇。收。昂。皆冠冕之名。然制度詳悉。則不可考矣。深衣。白布衣也。

夏后氏收而祭。燕衣而養老。

燕衣。黑衣也。夏后氏尚黑。君與群臣燕飲之服。即諸侯日視朝之服也。其冠則玄冠而緇

帶素鞞。白馬也。

殷人冔而祭。縞衣而養老。

冔。火羽反。縞。生絹。亦名素。此縞衣。則謂白布深衣也。

周人冕而祭。玄衣而養老。

玄衣。亦朝服也。緇衣。素裳。十五升布為之。六入為玄。七入為緇。故緇衣亦名玄衣也。又按夏后氏尚黑。衣裳皆黑。殷尚白。則衣裳皆白。周兼用之。故玄衣而素裳。凡諸侯朝服。即天

子燕服而諸侯之行燕禮亦此服也

凡三王養老皆引年。

四海之內老者衆矣安得人人而養之待國老庶老之禮畢即行引戶校年之令而恩賜

其老者焉

八十者一子不從政九十者其家不從政廢疾非人不養者一人不從政父母之喪二年不從政齊衰大功之喪三月不從政將徙於諸侯三月不

從政。自諸侯來徙家。期暮不從政。

從政。謂給公家之力役也。○方氏曰。將徙。欲去者。來徙。已來者。夫人莫衰於老。莫苦於疾。莫憂於喪。莫勞於徙。此王政之所宜恤者。故皆不使之從政焉。○舊說將徙於諸侯者。謂大夫采地之民徙於諸侯為民。自諸侯來徙者。謂諸侯之民來徙於大夫之邑。以其新徙當復除諸侯地寬役少。故惟三月不從政。大夫役多地狹。欲令人貪慕。故期不從政。一說謂從大夫家出仕諸侯。從諸侯退仕大夫。未知孰是。

少而無父者謂之孤。老而無子者謂之獨。老而無妻者謂之矜。老而無

鰥

夫者謂之寡。此四者。天民之窮而無告者也。皆有常餼。

左傳崔杼生成及彊而寡。是無妻者亦可言寡也。皆有常餼。謂君上養以餼。廩有常制也。

瘖音聾。跛反。躄。壁斷。者侏儒。白

工。各以其器食。嗣之。

瘖者不能言。聾者不能聽。跛者一足廢。躄者兩足俱廢。斷者支節脫絕。侏儒身體短小者也。百工。衆雜技藝也。器猶能也。此六類者。因其各有技藝之能。足以供官之役。使故遂。因其能而以廩給食養之。疏引國語。戚施植鐻等六者為證。

道路男子由右。婦人由左。車從中央。

凡男子婦人同出一塗者。則男子常由婦人之右。婦人常由男子之左。為遠別也。

父之齒隨行。兄之齒鴈行。朋友不相

踰。

父之齒。兄之齒。謂其人年與父等。或與兄等也。隨行。隨其後也。鴈行。並行而稍後也。朋友年相若。則彼此不可相踰。越而有先後。言並行而齊也。

輕任。并。重任。分。班。白者不提挈。

并。已獨任之也。分。析而二之也。

君子者老不徒行庶人者老不徒食

方氏曰。徒行。謂無乘而行也。徒食。謂無羞而食也。○應氏曰。非人皆好德而士不失職。安能使在路無徒行之賢。非人各有養而俗尚孝敬。安能使在家無徒食之老。

方一里者為田九百畝

步百為畝。是長一百步。闊一步。畝百為夫。是一頃長闊一百步。夫三為屋。是三頃闊三百步。長一百步。屋三為井。則九百畝也。長闊一里。孟子曰。方里而井。井九百畝。

方十里者為方一里者百為田九萬

畝方百里者為方十里者百為田九

十億畝。

一箇十里之方。既為田九萬畝。則十箇十里之方為田九十萬畝。一百箇十里之方為田九百萬畝。今云九十億畝。是一億有十萬。十億有一百萬。九十億乃九百萬畝也。

方千里者為方百里者自為田九萬

億畝。

計千里之方為方百里者百。一箇百里之方。既為九十億畝。則十箇百里之方為九百億畝。百箇百里之方為九千億畝。今乃云九萬億畝。與數不同者。若以億言之。當云九十億畝。若以萬言之。當云九萬萬畝。經文誤也。○應氏曰。自此至篇末。皆覆解篇首及中間并

田封建地
里之界

自恒山至於南河千里而近。自南河
至於江千里而近。自江至於衡山千
里而遙。自東河至於東海千里而遙。
自東河至於西河千里而近。自西河
至於流沙千里而遙。西不盡流沙。南
不盡衡山。東不盡東海。北不盡恒山。

方氏曰。不足謂之近。有餘謂之遙。應氏曰。此獨言東海者。東海在中國封疆之內。而西

南北則夷微之外也。南以江與衡山為限。百
 越未盡開也。河舉東西南北者。河流縈帶周
 遠。雖流沙分際亦與河接也。自秦而上。西北
 衰而東南蹙。秦而下。東南展而西北縮。先王
 盛時。四方各有不盡之地。不勞中國以事外
 也。禹貢東漸西被。朔南咸暨。特聲教所及。非
 貢賦所
 限也

凡四海之內。斷短長補短。方三千里。

為田八千萬億一萬億畝。方百里者。

為田九十億畝。山陵林麓川澤溝瀆。

城郭宮室塗巷。三分去上聲一。其餘六

十億畝

為田八十萬億一萬億畝者。以一州方千里。九州方三千里。三三為九。為方千里者九。一箇千里。有九萬億畝。九箇千里。九九八十一。故有八十一萬億畝。於八十整數之下云萬億。是八十箇萬億。又云一萬億言八十箇萬億之外。更有一萬億。是共為八十一萬億畝。先儒以萬億二字為銜。非也。此並疏義。然愚按方百里為田九十億畝。則方三千里。當云八萬一千億畝。如疏義亦承誤釋之也。

古者以周尺八尺為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為步。古者百畝當今東田百

四十六畝三十步。古者百里當今百
二十一里六十步四尺二寸二分。

疏曰。古者八寸為尺。以周尺八尺為步。則一
步有六尺四寸。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為步。則一
一步有五十二寸。是今步比古步。每步剩出
一十二寸。以此計之。則古者百畝當今東田
百五十二畝七十一步有餘。與此百四十六
畝三十步不相應。又今步每步剩古步十二
寸。以此計之。則古之百里當今百二十三里
一百一十五步二十寸。與此百二十一里六
十步四尺二寸二分又不相應。經文錯亂。不
可用也。○愚按疏義所算亦誤。當云古者八
寸為尺。以周尺八尺為步。則一步有六尺四
寸。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為步。則一步有五尺

一寸二分。是今步比古步每步剩出一尺二寸八分。以此計之。則古者百畝當今東田百五十六畝。二十五步一寸六分十分寸之四。與此百四十六畝三十步不相應。里亦倣此推之。○方氏曰。東田者。即詩言南東其畝也。言南則以廬在其北而向南。言東則以廬在其西而向東。○嚴氏說南東其畝。云或南其畝。或東其畝。順地勢及水之所趨也。

方千里者。為方百里者百。

天下九州。王畿居中。外八州。每州各方千里。是一百箇百里。以開方之法推之。合萬里也。

封方百里者二十國。其餘方百里者七十。

公侯皆方百里。封三十
箇百里。剩七十箇百里

又封方七十里者六十。為方百里者

二十九。方十里者四十。

伯七十里。封六十箇七十里。是占二十九箇
百里。四十箇十里。於三十箇百里內。剩六十

箇十
里

其餘方百里者四十。方十里者六十。

又封方五十里者百二十。為方百里

者三十。其餘方百里者十。方十里者

六十

除上封二等國共占六十箇百里外止剩四十箇百里及六十箇十里於此地內封子男五十里之國者百二十箇每百里封四箇實占三十箇百里通三等封止剩十箇百里六十箇十里。伯國方七十里七七四十九是四十九箇十里。子男方五十里五五二十五是二十箇十里。

名山大澤不以封其餘以為附庸間田諸侯之有功者取於間田以祿之其有削地者歸之間田

除名山大澤之外皆
為附庸之國及間田

天子之縣內方千里者為方百里者
百封方百里者九○其餘方百里者
九十一又封方七十里者二十一為
方百里者十方十里者二十九○其
餘方百里者八十方十里者七十一
又封方五十里者六十三為方百里
者十五方十里者七十五○其餘方

百里者六十四。方十里者九十六。

此敝上章畿外之法推之。可見畿外封國多而餘地少。廣封建之制於天下也。畿內封國少而餘地多。備采邑之分於王朝也。

諸侯之下士。祿食嗣九人。中士食十

八人。上士食三十六人。下大夫食七

十二人。卿食二百八十八人。君食二

千八百八十人。

此言大國之數

次國之卿食二百一十六人君食二千一百六十人

次國大夫亦食七十二人卿三大夫祿故食二百一十六人

小國之卿食百四十四人君食千四百四十人

小國大夫亦食七十二人卿倍大夫祿故食百四十四人

次國之卿命於其君者如小國之卿

降於天子所命也

天子之大夫為三監。監於諸侯之國者。其祿視諸侯之卿。其爵視次國之君。其祿取之於方伯之地。

祿視諸侯之卿。可食二百八十八人者也。

方伯為朝天子。皆有湯沐之邑於

天子之縣內。視元士。

謂之湯沐者。言入至畿內。即暫止頓於此。齊絜而往也。春秋傳謂之朝宿之邑。惟方伯有之。其餘否。許慎云。周千八百諸侯。若皆有之。則盡京師地。亦不能容。

諸侯世子世國。大夫不世爵。使以德。爵以功。未賜爵視天子之元士。以君其國。諸侯之大夫不世爵祿。

世子世國。畿外之制也。天子大夫不世爵而世祿。先王使人爵人。必取其有德有功者。列國之君薨。其子未得爵賜。則其衣服禮數視天子之元士。賜爵而後得。如先君之舊也。諸侯之大夫不世爵祿。而有大大功德者亦世之。左傳言官有世功。則有官族。

六禮。冠昏喪祭鄉相見。

今所存者士冠。士昏。士喪。特牲。少牢。饋食。鄉飲酒。士相見。

七教。父子。兄弟。夫婦。君臣。長幼。朋友。
賓客。八政。飲食。衣服。事為。異別。度量。

數制。

六禮。七教。八政。皆司徒所掌。禮節民性。教興
民德。脩則不壞。明則不渝。然非齊八政以防
淫。則亦禮教之害也。事為者。百工之技藝有
正。有邪。異別者。五方之械器有同。有異。度量
則不使有長短。小大之殊。數制則不使有多
寡。廣狹之異。若夫飲食衣服。尤民生日用之
不可闕者。所以居八政之首。齊之則不使有
僭。擬。詭。異之端矣。此篇先儒謂雜舉歷代之
典。雖一一分別。而不能皆。有明證。又且多祖
緯書。豈可謂決然無疑哉。朱子有言。漢儒說

制度有不合者多推從殷禮去此亦疑其無
 徵矣然只據大綱而言興學以上脩六禮以
 下其坦明者亦可
 為後王之法也



禮記卷之四



浙江圖書館善本

甲 登記號：029227

一九 年 月 日

浙江圖書館藏

